

证券代码：430570

证券简称：蓝星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7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陶振跃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国斌、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武汉卡比特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冉龙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其他信息（如有）：冉龙波是蓝星科技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2、姓名或名称：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仁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其他信息（如有）：暂无

3、姓名或名称：湖北永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家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如有）：无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年4月26日，案外人武汉无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名称“手机应用程序在计算机终端上显示与启动方法”，申请号ZL201210125914.1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15年5月6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权。2016年1月6日，原告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外人武汉无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确认涉案专利ZL201210125914.1发明专利权归原告所有，本案经一审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均判决确认涉案专利ZL201210125914.1发明专利权归原告所有且判决已生效，涉案专利现法律状态为有效。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7-043）。

被告武汉卡比特信息有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湖北永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在制造并销售的吉利GL/GS汽车原厂车载导航仪产品中，使用了涉案专利方法，侵害了原告发明专利权，被告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湖北永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制造、使用、销

售、许诺销售含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行为，侵害了原告发明专利权。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所有的名称为“手机应用程序在计算机类终端上的显示与启动方法”（专利号 ZL20120125914.1）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含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使用“手机应用程序在计算机类终端上的显示与启动方法”（专利号：ZL20120125914.1）的侵权产品的以及用于制造、销售侵权产品的设备、图纸等相关实物及宣传资料；

3、判令被告武汉卡比特信息有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及赔偿原告因制止被告侵权行为合理费用 44852.42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 6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鄂民终 6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手机应用程序在计算机类终端上的显示与启动方法”（专利号：ZL201210125914.1）的发明专利归原告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案在公司通过诉讼确认专利权的基础上展开，是公司维护知识产权权益的具体行动，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通过维权行动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发明权权益，构建技术壁垒，提高公司业

务竞争能力。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起诉状

2、缴费凭证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